附件

贵州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

市（州）、县（市、区、特区）： 园区名称：

| 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计分方法 | 考核方式 | 得分 |
| --- | --- | --- | --- | --- | --- |
| 一、规划布局（20分） | 1.园区或园区所在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所在市（州）、县（市、区、特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衔接。符合总体布局、交通、消防、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等方面涉及的化工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 6 | 总体规划或区域总体规划不符合总体布局、交通、消防、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等方面涉及的化工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2.园区产业规划符合国家和区域化工产业政策要求，并通过专家论证。 | 6 | 未编制园区产业规划的，扣6分，未通过专家论证的，扣3分。 | 查阅资料 |  |
| 3.园区内企业的危化品生产、存储设备设施布局满足相关行业管理或设计规范。 | 6 | 园区内企业生产、存储设备设施布局不满足相关行业管理或设计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4.园区不得有劳动密集型非化工生产企业，与化工生产直接配套的企业除外。 | 2 | 园区内有与化工生产直接配套以外的劳动密集型非化工生产企业的，扣2分。 | 现场检查 |  |
| 二、公用基础设施（20分） | 1.园区或园区内各企业应有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及中水回用管网；建有生产给水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供水能力满足园区内生产、生活、消防需求。 | 6 | 未建有统一集中供水设施的，扣2分；未建有统一中水回用管网的，扣1分；未建有生产给水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和备用消防水源的，扣1分；供水能力不能满足园区内生产、生活、消防需求的，扣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2.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同时满足有一级负荷和特别重要负荷企业的供电需求。 | 4 | 不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的，扣4分；不能同时满足有一级负荷和特别重要负荷企业供电需求的，扣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3.布局集中的园区或园区内相对独立的企业建有公用管廊。 | 3 | 布局集中的园区或园区内相对独立的企业未建设公共管廊的，扣3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4.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已建有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设置专用车道，采取限时限速行驶措施。 | 3 | 未建有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未设置专用车道，未采取限时限速行驶措施的，每项扣1分。 | 现场检查 |  |
| 5.园区建有统一的数字网络设施平台和应急通讯系统。 | 2 | 未建设统一数字网络设施平台的，扣1分；未建设应急通讯系统的，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6.园区按照至少百年一遇的标准建设防洪设施。 | 2 | 防洪设施未达到百年一遇标准的，扣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三、安全生产（27分） | 1.园区设置专业化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当地人民政府应明确承担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 未设置专业化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当地人民政府未明确承担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机构的和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各扣1分。 | 查阅资料 |  |
| 2.园区针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安全管理，建立了风险隐患排查制度。 | 3 | 未针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的，扣3分；相关制度不完善的，扣2分。 | 查阅资料 |  |
| 3.针对“两重点一重大”的监管设有专门的信息管理档案，并及时更新完善。 | 2 | 未针对“两重点一重大”设有专门的信息管理档案的，扣2分；信息管理档案未及时更新完善的，扣1分。 | 查阅资料 |  |
| 4.园区内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应当按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装备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 | 2 | 未装备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的，扣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5.对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实施HAZOP分析，覆盖率达到100%，且将分析结果应用于实际工作中。 | 3 | 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实施HAZOP分析，覆盖率未达到100%的，扣2分；分析结果未应用的，扣1分。 | 查阅资料 |  |
| 6.园区已有具备相关资质单位编制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2 | 不具有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扣2分。 | 查阅资料 |  |
| 7.园区内重大危险源和关键生产区域实现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严格控制人员、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园区。 | 2 | 园区内重大危险源和关键生产区域未建设园区门禁系统的，扣1分；未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的，扣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8.园区内投产一年后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达标率达到100%。 | 2 | 园区内投产一年后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达标率未达到100%的，扣2分。 | 查阅资料及证明材料 |  |
| 9.园区建有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并有效运行。 | 3 | 未建设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应急救援指挥平台的，扣3分；未有效运行的，扣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10.园区编制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建立适合本园区实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 2 | 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扣2分；未建立适合本园区发展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扣1分。 | 查阅资料 |  |
| 11.园区或园区内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 2 | 未按要求组织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扣2分。 | 查阅资料 |  |
| 12.园区具备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力量；园区或委托园区内企业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备有应急物资。 | 2 | 不具备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力量的，扣1分；未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或未备有应急物资的，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四、环境保护（23分） | 1.园区已完成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报告且通过审查；对可能导致区域生态功能、环境质量发生重大不良影响的规划，实施五年以上、建设用地开发程度超过规划50%，且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 3 | 园区未完成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扣3分；对可能导致区域生态功能、环境质量发生重大不良影响的规划，实施五年以上、建设用地开发程度超过规划50%，且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未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扣1分。 | 查阅资料 |  |
| 2.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建设相对集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满足规划产业发展需求。 | 2 | 园区未建设相对集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扣2分；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不能满足园区规划产业发展需求的，扣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3.园区或园区内企业污水处理具备污水分质处理的能力和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并保证一企一管。 | 4 | 污水处理不具备污水分质处理的能力的，扣2分；未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实现一企一管的，扣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4.园区排污口设置符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并设置入河（入湖）排污口标志牌。 | 3 | 排污口设置不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扣2分；未设置入河（入湖）排污口标志牌的，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5.园区内生产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设施建成及运行率达到100%；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要求，排污许可证核发率达到100%。 | 2 | 园区内生产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或危废暂存设施建成及运行率达不到100%的，扣2分；排污许可证核发率达不到100%的，扣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6.园区内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 2 | 园区内危险废物处置率未达到100%的，扣2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7.园区要针对环境安全风险建设预警体系，统一建设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2 | 未针对园区环境安全风险建设预警体系的，扣2分；未统一建设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或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8.园区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建立适合化工园区管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2 |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扣2分；未建立适合园区管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扣1分。 | 查阅资料 |  |
| 9.园区或园区内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备有应急物资。 | 3 | 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的，扣2分；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1分；未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或未备有应急物资的，扣1分。 |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  |
| 五、经济发展（10分） | 1.园区平均投资强度情况。 | 3 | 1500万元/公顷以下不得分；1500～2000万元/公顷得1分；2000～2500万元/公顷得2分；2500万元/公顷以上得3分。 | 查验园区提供的建设投资数据 |  |
| 2.园区平均产出强度情况。 | 3 | 2000万元/公顷以下不得分；2000～2500万元/公顷得1分；2500～3000万元/公顷得2分；3000万元/公顷以上得3分。 | 查验园区提供的产出数据 |  |
| 3.园区税收情况。 | 3 | 园区实现税收3000万元以下不得分；园区实现税收3000～10000万元得1分；园区实现税收1～3亿元得2分；园区实现税收3亿元以上得3分。 | 查验园区所有企业税收缴纳情况 |  |
| 4.园区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能耗水平。 | 1 | 上一年度园区内规模以上化工企业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能耗高于1.15吨标准煤的，扣1分；低于1.15吨标准煤的，不扣分。 | 根据园区提供的企业有关数据进行计算 |  |
| 六、绿色发展和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 1.园区绿色发展。 |  | 获得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绿色化工园区荣誉的加4分；园区内工厂获得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绿色工厂荣誉的，每个工厂得2分。 | 查看相关证书、批复文件、证明材料及相关名录公告 |  |
| 2.园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  | 获得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智慧化工园区荣誉的，加4分；园区内工厂获得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智能化工厂荣誉的，每个工厂得2分。 |  |
| **说明：**一、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二、评价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三、加分项累计到总分中。 |
| **总体得分：** |